



行人友善空間執行成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5.02.18

大綱

「清除道路障礙工作」執行重點、方式

標竿路段執行成效

點、線、面的持續執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涉局處權責分工彙整表

工作項目及內容	名稱	清除道路障礙工作（主辦：警察局）
	依據	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警政署及市府清除道路障礙工作計畫。
	目的	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道路暢通，以確保用路人權益與安全。
	內容	清除占用道路、騎樓及人行道之各類道路障礙物。
權責劃分及作法	警察局	<p>行政科：協助取締違規攤販之規劃督導。</p> <p>交通警察大隊：規劃、督導本案執行。</p> <p>各分局：負責執行道路障礙稽查取締及執行前後拍照及列冊。</p> <p>現行作法：各式活動式障礙物均依勸導、舉發步驟，逐案派員處理並管制至改善為止；另有關固著式障礙物，涉及市府業管單位之建築法範疇，經協調地方里長、民代、商家、攤販代表及市府等權管機關取得共識，以容留騎樓人行通道方式，加強管理整頓。</p>
	環境保護局	負責清除、搬運及載送道路障礙物。
	都市發展局	負責道路範圍內違章建築及騎樓內固著於地面之道路障礙拆除。
	經濟發展局	負責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
	建設局	負責道路範圍內擅自設置外凸式斜坡道、騎樓地面擅自加高者及騎樓內固著物之認定與拆除。
	交通局	負責違規停車車輛拖吊及勘查決定公用停車位劃設、塗除，並負責後續列管維護事宜。
	民政局	共同執行勸導及複查工作，並協助通報巷道內道路障礙共用停車位事宜。
	區公所	共同執行勸導及複查工作。
	里長	協助勸導及宣導。

「清除道路障礙工作」

執行重點

汽、機車違規停放
人行道。

【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56條取
締】



修配及待售中古車
業者使用為工作場
所。

【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57條取
締】



花盆、交通錐、停
車鐵牌、招牌、攤
販及桌椅等各式雜
物。

【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82條取
締】



「清除道路障礙工作」



會勘

- ◇ 找出問題
- ◇ 協調會共同研議
- ◇ 找出最佳解

宣導、勸導

- ◇ 透過村里長
- ◇ 學校、企業的溝通
- ◇ 文宣、校園交通宣導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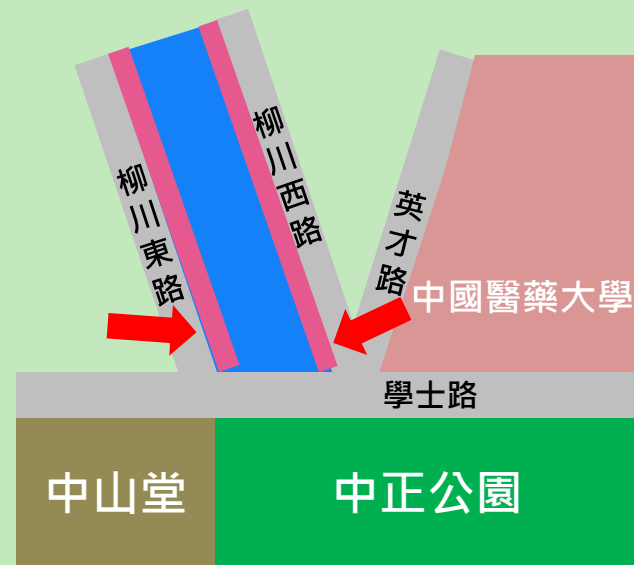
執法

- ◇ 取締拖吊
- ◇ 配合相關單位執行
- ◇ 持續關注與執法

標竿執行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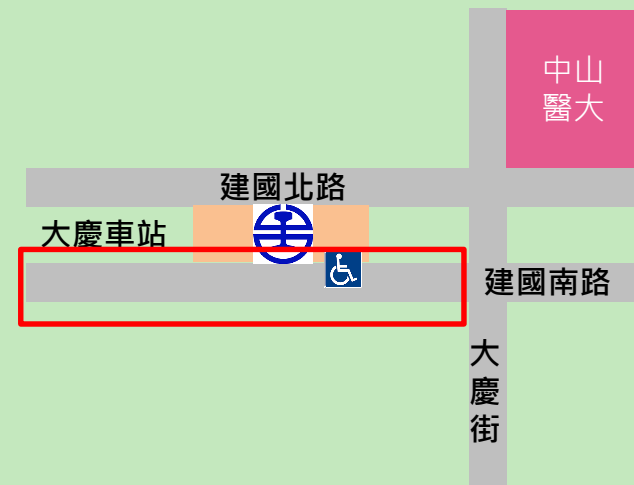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大學
周遭路段【學士路與柳川東路、柳川西路道路與人行道】

- 機車違規停放人行道
- 機車任意停放於道路，人車通行受阻
- 廢棄自行車任意棄置於人行道



大慶火車站出入口前周遭路段【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180號周遭道路】

- 通勤族機車任意停放車站前
- 車站前身心障礙停車格遭自行車佔用
- 無合法機車停車空間



標竿路段一：中國醫藥大學周遭人行道路段

執行歷程



◆辦理會勘

◆會勘決議：

1. 宣導執法並進
2. 增設告示牌

◆加強宣導：

1. 校園宣導
2. 用路人宣導
3. 刊物、媒體

◆嚴正執法：



學士路與柳川東(西)路口違規情形



機車任意停放道路，阻礙人車通行



機車違規停放占用人行道，行人通行大不易

廢棄自行車任意丟棄人行道上，形同路障



學士路與柳川東(西)路口改善情形

佔據道路
違規車輛
取締拖吊



人行道違
規車輛取
締拖吊



會同環保
局清除廢
棄自行車



持續執法
確保人行
道暢通



嚴正執法
風雨無阻



執行成果



親子攜手平安行



三代同堂路暢通



創造無障礙空間



政府用心
行人有感



快樂溜狗真愜意



行人通行無阻礙



創造無障礙空間

標竿路段二：大慶車站周遭路段

執行歷程



◆辦理會勘

◆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會勘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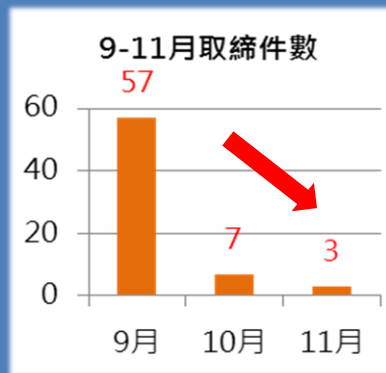
1. 交通局增設機車格
2. 設立引導停車告示
3. 橫桿與交通錐管制

◆站區宣導：

1. 配合鐵路局宣導
2. 通勤族宣導

◆校園宣導(中山醫大)

◆加強執法：



大慶車站周遭機車違規情形

機車任意停放道路，阻礙人車通行



車滿為患，停車後仍陷於車陣之中，出入困難



自行車任意停放占用身心障礙停車空間



大慶車站周遭路段改善情形

辦理會勘
找出問題



邀集相關
單位研議
對策



過度期間
進行停車
指引宣導



火車站內
對民眾進
行宣導



違規車輛
進行拖吊



執行成果



交通局快速完成機車格劃設，解決違停亂象

點、線、面的持續執行

- 複製成功案例，往外延伸至其他路段實施
- 持續的關注與執法，維持行人友善空間

簡報完畢